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在美國發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發售或出售。

##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500,000,000 美元的次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股份代號：40712)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贖回 500,000,000 美元的次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有關由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 Limited（「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 500,000,000 美元的次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證券」）發行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證券條款和條件，發行人可發出不少於三十天及不多於六十天的通知，以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應計的任何分派（但不包括在首個贖回日期或在首個贖回日期後的任何分派支付日的分派）贖回全部證券。

發行人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贖回所有未償還的證券。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未償還已發行的證券。發行人已據此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證券的上市地位。該上市地位之撤銷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營業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叶楠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惠貞女士、陳子政先生及陳帆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局成員包括趙紹然先生及李奧博先生。